

附錄六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民國 88 年 12 月 10 日公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以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為目的。

第 3 條 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管理委員會管理。

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兩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第 4 條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關於學校教學、研究與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 二 關於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 三 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查。
- 四 關於校務基金財源之開闢。
- 五 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節流措施。
- 六 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事項。

第 5 條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各校現有人員調充為原則。但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經理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與福利由學校於契約中明定之。

前項但書人事及行政費用由校務基金中非屬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之經費支應。

第 6 條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各校自定之。

第 7 條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 8 條 校務基金之捐贈收入，係指學校無償收受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第 9 條 校務基金之捐贈收入屬非指定用途者，為增加投資效益，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擬定年度運用計畫，經經費稽核委員會審定後，得以下列方式管理：

- 一 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 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
- 三 其他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第 10 條 校務基金捐贈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

捐贈收據及捐贈人名冊，應至少保存五年。

第 11 條 校務基金之捐贈收入為現金時，應確實交付學校收受；為現金以外者，必須確實點交，其中不動產移轉必須辦妥移轉登記。

前項現金以外之捐贈收入，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學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第 12 條 對熱心捐贈者，各校可自訂規定獎勵之。

學校收受之捐贈，應與學校校務有關，並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

第 13 條 對於校務基金捐贈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教育部得派員或委請會計師查核。

第 14 條 校務基金之捐贈收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部應予糾正並限期改善：

- 一 違反捐贈目的或學校章則者。
- 二 管理、運作方式與大學目的不符者。
- 三 財務收支未取得合法之憑證或未具完備之會計帳冊者。
- 四 隱匿財產或妨礙教育部查核者。
- 五 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者。

第 15 條 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會議下應設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有關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成員推選產生。但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

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

第 16 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關於學校教學、研究與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經費稽核。
- 二 關於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與執行之經費稽核。
- 三 關於各項經費收支（包括捐贈收入）、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 四 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 五 關於學校資產增置、擴充、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 六 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之稽核。
- 七 其他經費稽核事項。

第 17 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經費稽核委員會得經委員會之決議，經校長同意後，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第 18 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之稽核報告。

第 19 條 教育部為評估各校校務基金執行之績效，得組成專案小組至各校訪視，並作成評估報告。

第 20 條 設置校務基金之學校，其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學校或校內單位不得再申請籌設財團法人。

第 21 條 各國立大學應依本條例、本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22 條 國立大學附設醫院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不適用本辦法。

第 23 條 設置校務基金之國立專科學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24 條 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